

附件: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9A454B43

本公司 淇县淇鲫鱼苗种繁育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鹤壁市农业农村局鹤壁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渔业资源保护补助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壁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渔业资源保护补助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淇县淇鲫鱼苗种繁育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.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淇县淇鲫鱼苗种繁育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7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声明函仅针对小微企业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3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4、供应商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（工业和信息化部门\统计局\发展和改革委员会\财政部门）办理大\中\小\微企业证明，并将证明扫描件附到本次响应文件中，作为评审依据，同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9A43